



# 嘉義縣第四屆(109年-110年)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遴選報名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與培力本縣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、關心公共事務，特選拔兒少諮詢代表，除開拓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，更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社會局

## 三、報名資格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年滿12歲至20歲(含)之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，依報名先後次序，額滿40人止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自由報名或由機構團體、學校、機關推薦：

1. 擔任1年以上社團幹部經驗。
2. 具有參與志願服務、公共事務或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。
3. 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至嘉義縣社會局網站-課程活動下載報名簡章。
2. 填寫報名表後掛號郵寄至本局。
3. 郵寄資訊：嘉義縣社會局婦幼福利科 收  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 
(信封上請註明：嘉義縣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活動)
4. 服務電話：05-3620900 轉 2518 鄭社工員
5.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sabcc.gov.tw/>
6. 電子信箱：[cheer724@sabcc.gov.tw](mailto:cheer724@sabcc.gov.tw)

(三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倘未達本計畫正取兒少人數，主辦單位得再延長報名時間。

## 四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

1. 由嘉義縣社會局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通知參與基礎培訓課程(預計1日課程)。
2. 基礎培訓課程結業後，應於一週內(含)繳交個人自傳進入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預計由本縣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縣府相關局處人員或第一至三屆兒少諮詢代表計3名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。

五、入選通知：於嘉義縣社會局網站公告並以公文方式通知正、備取學員，依規劃期程函發培訓與會議通知。

六、兒少諮詢代表任期：自複審遴選結果公布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，共計兩年。

